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804號

原告 劉振甫

訴訟代理人 陳銘釗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複代理人 李侑潔律師

被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釋證嚴

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

林素珠

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王為聖

受告知

訴訟人 陳土金

陳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惟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到庭，而當事人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4日下午2時10
02 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5 法官 林依蓉
06 法官 謝佳諮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張峻偉